

安福县财政局

安福县财政局关于对安福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码：ABXZBZC202408036

二、项目名称：安福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被投诉人1：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城北农贸市场南面二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安福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项目编号：ABXZBZC202408036）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8月5日向本局投诉，本局于8月7日收到投诉书，

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招标过程的信息不对称及评分细则没有公开；

事实依据：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接到我司质疑以及公开我司得分详情的请求后不予正面回复，多次电话沟通才口头回复总分及排名情况；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投诉事项 2：专家评分公正性

事实依据：招标代理书面质疑后工作人员隅对方电话咨询，得知我司得分情况为价格分 15 分（满分 15 分）、技术分 54 分（满分 70 分）、商务分 12.33 分（满分 15 分）、以此推断我司技术分扣分 16 分，然而该部分加分项 26 分中只有 8 分项目实施方案为主观分（项目实施方案 8 分、室内全彩 LED 显示 3 分、屏视频处理器 4 分、三维高精度采集 2 分、三维数据处理软件 7 分、项目负责人 2 分），与我司自评客观分全部满足（详见投标文件）相差甚远。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六、被投诉人答复

经与原磋商小组确认，评审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对参与投标的每家响应服务商都是按本次磋商活动文件要求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及各响应服务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客观公正，不存在差别对待。

七、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7 月 24 日对质疑进行了回复，不认可质疑内容。

2024 年 8 月 9 日，我局组织人员对投诉事项及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综合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故并没有法律规定中标公告中需告知评分细则等详细情况，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本机关通过审查现场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未发现评审专家存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问题，评分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按照法定程序

进行综合评审得出。投诉人仅根据自评得分与评审得分存在差异投诉专家在评标过程中的公正性，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规定，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事项 1, 2 均不成立，驳回投诉。

八、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福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